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，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7 名，代表股份 3,968,041,8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7.712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,022,121,79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146,638,028 股，

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,875,483,768股）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名，代表股份 2,462,431,14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8147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03名，代表股份1,505,610,745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.898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55,67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4%；反对 1,02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11,34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7,59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06%；反对 1,02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9%；弃权 11,34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6%。

2.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55,67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4%；反对 1,02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11,34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7,59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06%；反对 1,02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9%；弃权 11,34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6%。

3.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52,54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4%；反对 4,17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；弃权 11,327,51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4,464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07%；反对 4,17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8%；弃权 11,327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65%。

4.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55,6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9%；反对 1,01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11,327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7,61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18%；反对 1,01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7%；弃权 11,327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65%。

5.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65,52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5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2,4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44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4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2,4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。

6.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26,14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41%；反对 139,38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126%；弃权 2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8,06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02%；反对 139,38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475%；弃权 2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7. 关于制定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26,74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91%；反对 138,78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75%；弃权 2,513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8,666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364%；反对 138,78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113%；弃权 2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8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26,77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98%；反对 138,75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69%；弃权 2,5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8,691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379%；反对 138,75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097%；弃权 2,5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。

9. 2023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45,22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21%；反对 103,30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26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4,140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864%；反对 103,30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13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10. 2023 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44,020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07%；反对 104,51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40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2,932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132%；反对 104,51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345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11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45,22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21%；

反对 103,30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26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4,140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864%；反对 103,30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13%；弃权 2,5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12. 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65,07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3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6,995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2%；反对 3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6%。

13.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90,05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6%；反对 75,386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98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1,975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734%；反对 75,386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90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6%。

14. 关于 2023 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65,29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9%；反对 2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2,5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7,221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8%；反对 2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2,5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3%。

15. 关于 2023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09,91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343%；

反对 555,52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999%；弃权 2,6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1,831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731%；反对 555,52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6687%；弃权 2,6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2%。

16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82,986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62%；反对 242,72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69%；弃权 42,33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4,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235%；反对 242,72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107%；弃权 42,33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58%。

17. 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3 年 4 月）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65,003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43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6,924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9%；反对 43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2,6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6%。

18. 关于 2023-2025 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39,08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4%；反对 61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11,35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0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0%；反对 61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11,35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0%。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8 项议案，第 5-8 项以及第 12-13 项、第 1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吕旦宁、刘加欧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